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1月14日上午9:30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 持 人: 陳科長誠章 出席人員: 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曹剛維(02-86488058 分機 622)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 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 Lin@bsmi. gov. tw 分機 626)

提案討論:

一、敦吉科技提案(鄭又銘):

根據CNS 13438條文如下:

10.7 輻射擾動量測之紀錄

對於超過(L-20 dB)以上之擾動(此處的 L 為對數所表示之限制值),至少應記錄 6 個最高的擾動值,記錄中應包含擾動位準及其頻率,並記錄每一擾動值的天線極性。

是否測試報告於1GHz以上試驗時,量測之訊號均低於1imit 20 dB(含)時,可以附測試波形圖說明即可,不需再紀錄水平+垂直共6點讀值?

決議:

依據 CNS 13438 條文 9.7、10.7,修正 99/9/15 技術會議宣告事項第一點如下:

一、關於輻射擾動測試(含1GHz以下及1GHz以上測試)及傳導擾動測試(含電源埠及電信埠測試),水平及垂直極化之輻射擾動測試值或火線及地線之傳導擾動測試值須檢附最差6點以上數據;若輻射擾動測試報告中只呈現垂直或水平單一極化的6點數據時,則須清楚說明此模式在單一垂直或水平為最差;若上述之傳導及輻射擾動量測數據非常低(低於限制值20dB以上)不易量取,可以檢附掃圖取代並須清楚說明及檢附測試配置照片。

[「]本局相關法規法律、標準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第1頁/共1頁